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4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蔡志雄

沈明芬

被告 高訓勇

高訓召

高愛玉

高名玓

曾法貴(即高愛雪之繼承人)

曾尹姿(即高愛雪之繼承人)

曾古勳(即高愛雪之繼承人)

曾緯汝(即高愛雪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與高訓練間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6分之1，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高訓勇、高名玓、曾法貴及曾古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0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高訓練之債權人，對其有本院97
03 年度執字第3610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
04 高訓練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高萬財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5 （下稱系爭遺產），然高訓練怠於行使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
06 權利，原告為保全系爭債權，代位高訓練請求將系爭遺產分
07 割由高訓練及被告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爰依民法第242
08 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抗辯：

11 (一)被告高訓召、高愛玉、曾尹姿及曾緯汝則以：我們不清楚此
12 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高訓勇、高名玗、曾法貴及曾古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97年度執字第3610號債權
17 憑證影本、本院113年1月30日宜院深家字第1130000025號
18 函、高萬財之繼承系統表、高萬財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系爭
19 遺產土地及建物電傳資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20 明書、系爭遺產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及建號全
21 部）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5、37、39、41至57、59至65、
22 67、91至103頁）。又高訓勇、高名玗、曾法貴及曾古勳經
23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2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應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6 實。

27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29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30 產；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31 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242條本文、第1151條、第1164條本

01 文、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
02 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03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遺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
04 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照）。查高訓練身為高萬財之繼
05 承人，本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卻怠於行使此權利，原
06 告為保全對高訓練之債權，故代位高訓練請求分割系爭遺
07 產，於法並無不合。次查，高訓練及被告未就系爭遺產有何
08 遺產分割協議，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高萬
09 財之全體繼承人依法可得之利益狀況等情，認原告主張系爭
10 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對高訓練
11 及被告均屬公平，應屬妥適。是系爭遺產應按高訓練及被告
12 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
14 準用第824條規定，代位高訓練請求將其與被告共同共有之
15 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
20 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
21 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
22 條之1、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
23 訴，本院雖准原告代位高訓練分割系爭遺產，然分割方法係
24 考量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而為，原告既代位高訓練請求分割，
25 亦同受其利，若訴訟費用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將顯失公平，
26 爰依上開規定，命兩造各依原告所受利益及被告之應繼分比
27 例負擔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30 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高雪琴

09 附表一：

10

編號	遺產種類	遺產內容
1	土地	宜蘭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 公同共有1/1
2	建物	宜蘭縣○○鄉○○○段000號建號建物 所有權公同共有1/1

11 附表二：

12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之比例
1	高訓練（被代位人）	1/6
2	高訓召	1/6
3	高愛玉	1/6
4	高名玳	1/6
5	高訓勇	1/6
6	曾法貴	1/24
7	曾尹姿	1/24
8	曾古勳	1/24
9	曾緯汝	1/24